

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
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
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第13次會議
資料文件

美國和瑞典的有關法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有關美國和瑞典收取樣本法例的資料。

詳情

2. 在較早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當局提交了一份名為《條例草案與外國有關法例的比較》的文件。隨後進行討論時，議員表示有興趣知道美國和斯堪的納維亞國家規管收取樣本的法例。由於美國各州的法律不盡相同，議員認為只提供一兩個州，例如紐約州和加州的資料，已經足夠。

3. 當局取得的美國和瑞典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a) 美國 — 聯邦調查局化驗科(FBI Laboratory Division)的回覆，以及加州和紐約州的DNA資料庫法規(State DNA Database Statutes) (未經編輯的資料載於附件 A)；以及
- (b) 瑞典 — 瑞典司法部(Ministry of Justice)的回覆和有關法例(未經編輯的資料載於附件 B)。瑞典就規管設立

DNA 資料庫與規管收取樣本分開立法，而前者並沒有英文本。因此，要仔細研究有關 DNA 資料庫的法例並不可行。

4. 為方便參考，上述資料現撮述於附件 C。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的意見，如果不獲當事人自願同意，當局必須先取得搜查令、法庭命令或大陪審團指令，才可以從該人的血液、毛髮和唾液收取 DNA 樣本。血液樣本必須由持有執照的醫學化驗員抽取，而唾液樣本則可以由執法人員從口腔拭下樣本收取。儘管如此，議員或想知道，上述規定因州省而異，但聯邦調查局表示，美國大部分的執法機關都遵守這些規定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。

保安局
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

《1999 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與外國有關法例的比較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香港 《1999 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國—加州 《1998 年 DNA 及法證科學鑑別身分資料庫法令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國—紐約州 《麥金尼紐約州法規匯編經註釋行政法》第 49-B 條(1999 年修訂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瑞典 《瑞典司法程序法典》第 28 章—搜查處所、搜身和身體檢查</p>
<p>體內樣本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血液、精液或其他組織液 • 尿液或恥毛、牙齒印模 • 從人體孔口(口腔除外)或人體的私處用拭子取得的樣本 <p>(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第 10E 條、《警隊條例》第 3 條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並無界定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• 法令准許收取兩個血液樣本、一個唾液樣本，以及右手拇指和整隻手掌的印模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並無界定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• 法令准許收取適宜作 DNA 測試的樣本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並無界定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• 法典就身體檢查作出規定 • “身體檢查”指對人體外部和內部進行檢查，也包括從人體收取樣本及對樣本進行化驗。檢查身體的方法不得損害該人日後的健康或令該人受傷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香港</u> 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美國—加州</u> 《1998年DNA及法證科學鑑別身分資料庫法令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美國—紐約州</u> 《麥金尼紐約州法規匯編經註釋行政法》 第49-B條(1999年修訂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瑞典</u> 《瑞典司法程序法典》第28章—搜查處所、搜身和身體檢查</p>
<p>非體內樣本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恥毛以外的毛髮 • 從指甲或從指甲底取得的樣本 • 從人體私處以外部分，包括口腔(但不包括其他人體孔口)用拭子取得的樣本 • 唾液 •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，但不包括《警隊條例》第59(6)條列述的鑑別身分資料(即指紋、掌印、腳底印和足趾印) <p>(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第10E條、《警隊條例》第3條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並無界定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• 法令准許收取兩個血液樣本、一個唾液樣本，以及右手拇指和整隻手掌的印模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並無界定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• 法令准許收取適宜作DNA測試的樣本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並無界定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• 法典就身體檢查作出規定 • “身體檢查”指對人體外部和內部進行檢查，也包括從人體收取樣本及對樣本進行化驗。檢查身體的方法不得損害該人日後的健康或令該人受傷

	香港 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	美國—加州 《1998年DNA及法證科學鑑別身分資料庫法令》	美國—紐約州 《麥金尼紐約州法規匯編經註釋行政法》第49-B條(1999年修訂)	瑞典 《瑞典司法程序法典》第28章—搜查處所、搜身和身體檢查
可收取DNA紋印的罪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有嚴重的可逮捕罪行，即被定罪者可被判處不少於五年刑期的罪行 <p>(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54AA(2)及(8)條，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第10E(2)及(8)條，《警隊條例》第3、59A(2)、59C(2)及59E(1)條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這類罪行在法令內列為“符合規定的罪行”，主要包括性及暴力罪行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這類罪行在法令內列為“符合規定的罪行”，主要包括性及暴力罪行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被當局合理地懷疑曾觸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人，要接受身體檢查
設立DNA資料庫的法律條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(第59G(1)條) 資料庫由政府化驗師代警務處處長管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 資料庫由司法部轄下的性別登記組管理，與該州的簡易刑事罪行記錄資料分開保存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 刑事司法服務科(DNA鑑別索引)獲授權成立該州的電腦化DNA鑑別索引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另一條法例(與警方記錄有關)，即“<i>Polisdatlagen SFS 1998:622</i>”^註，就設立DNA樣本資料庫作出規定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香港 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國—加州 《1998年DNA及法證科學鑑別身分資料庫法令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國—紐約州 《麥金尼紐約州法規匯編經註釋行政法》第49-B條(1999年修訂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瑞典 《瑞典司法程序法典》第28章—搜查處所、搜身和身體檢查</p>
<p>收取身體樣本的權力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未得疑犯同意收取非體內樣本：警司／高級廉政主任 • 體內樣本：裁判官，但仍須得到疑犯同意 (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第10E(1)條、《警隊條例》第59C(1)和59E(1)條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法令訂明，“符合規定的罪行”的罪犯有法律責任提供DNA樣本 • 如果已收取的樣本不能使用，當事人必須讓當局收取額外樣本 • 拒絕提供法令規定的樣本而之前已收到須履行這個責任的通知，屬非重刑罪，可另外判處罰款500美元及最長監禁一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法令，指定的罪犯有法律責任提供樣本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授權進行身體檢查的命令，由調查的主管人員、檢控人員或法庭發出 • 如延遲進行身體檢查會引起問題，警務人員也可以決定進行這類檢查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香港</u> 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 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 例草案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美國—加州</u> 《1998年DNA及 法證科學鑑別身分 資料庫法令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美國—紐約州</u> 《麥金尼紐約州法規匯 編經註釋行政法》 第49-B條(1999年修訂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瑞典</u> 《瑞典司法程序法 典》第28章—搜查處 所、搜身和身體檢查</p>
<p>可收取 樣本的 人士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體內樣本(牙科或尿液樣本除外): 註冊醫生 (《警隊條例》第59A(6)條) • 體內樣本(牙科樣本): 註冊牙醫 (《警隊條例》第59A(6)條) • 體內樣本(尿液): 與當事人性別相同的警務/海關人員 (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54AA(7)條、《警隊條例》第59A(6)條) <p>非體內樣本: 註冊醫生、警務人員或在政府化驗所工作並曾接受有關訓練的公職人員</p> <p>(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第10E(6)條、《警隊條例》第59C(6)條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懲教部或其他執法機關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獲授權的DNA法證科學化驗所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只有醫生或認可護士才可抽取血液樣本 • 只有醫生才可進行較全面的檢查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香港</u> 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 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 例草案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美國—加州</u> 《1998年DNA及 法證科學鑑別身分 資料庫法令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美國—紐約州</u> 《麥金尼紐約州法規匯 編經註釋行政法》 第49-B條(1999年修訂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瑞典</u> 《瑞典司法程序法 典》第28章—搜查處 所、搜身和身體檢查</p>
<p>毀滅樣本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12個月(可延長)後予以毀滅：如當事人沒有被控以任何罪名 •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當事人被檢控但所有控罪均予撤銷，或 ➢ 當事人在被裁定干犯所有有關罪行前獲法院釋放；或在審訊或上訴時被裁定所有罪名不成立，或 ➢ 如當事人被定罪，在所有法律程序結束後，或 ➢ 從根據第59E或F條收取的非體內樣本取得DNA資料後，或 ➢ 當事人根據第59F(5)條撤銷其授權而樣本未經化驗 <p>(《警隊條例》第59H條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司法部在接獲法庭命令後，必須毀滅所有樣本，除非已確定當事人因另一項定罪而必須提供樣本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刑事司法服務科可藉規例訂明程序，確保DNA記錄自索引刪除後，有關的記錄、化驗結果和樣本均交還當事人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瑞典司法部表示，樣本須在調查結束後毀滅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香港</u> 《1999 年危險藥物、總督 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 (修訂)條例草案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美國—加州</u> 《1998 年 DNA 及 法證科學鑑別身分 資料庫法令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美國—紐約州</u> 《麥金尼紐約州法規匯 編經註釋行政法》 第 49-B 條(1999 年修訂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瑞典</u> 《瑞典司法程序法 典》第 28 章—搜查處 所、搜身和身體檢查</p>
<p>毀滅從疑犯 收取的樣本 得出的法證 檢驗結果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 12 個月(可延長)後予以毀滅：如當事人沒有被控以任何罪行 ●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當事人被檢控但所有控罪均予撤銷；或 ➢ 當事人在被裁定干犯所有有關罪行前獲法院釋放；或在審訊或上訴時被裁定所有罪名不成立；或 ➢ 當事人根據第 59F 條撤銷其授權 <p>(《警隊條例》第 59H 條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庭在下列情況發出命令後，資料庫內的 DNA 紋印資料必須予以刪除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定罪或處置安排被推翻和案件被撤銷 ➢ 被告人被裁定有關罪名不成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刑事司法服務科接到定罪被推翻或罪犯獲得特赦的通知後，即須把有關的 DNA 記錄從索引刪除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瑞典司法部表示，有關的法證檢驗結果必須在調查結束後毀滅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香港 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國—加州 《1998年DNA及法證科學鑑別身分資料庫法令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國—紐約州 《麥金尼紐約州法規匯編經註釋行政法》第49-B條(1999年修訂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瑞典 《瑞典司法程序法典》第28章—搜查處所、搜身和身體檢查</p>
<p>使用法證科學檢驗結果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或進行這些罪行的法律程序中，作法證科學比較及詮釋之用 • 如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，可用作《警隊條例》第 59G(1)及(2)條所指用途 (《警隊條例》第 59D 條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DNA 及其他法證科學資料只可向執法機關披露供鑑別身分之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DNA 記錄可以為下列目的而披露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向執法機關披露，以便在調查一宗或多宗罪案時進行鑑別身分工作之用，協助尋回或鑑別指定的遺骸 ➢ 在刑事案件中作辯護之用 • 如果可鑑別個人身分的資料刪去，有關記錄可以用來建立或保存人口統計資料庫，或就法證科學 DNA 化驗或質素控制進行鑑別研究及訂定準則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瑞典司法部表示，法證檢驗結果主要是在調查罪案時用來協助鑑別個人的身分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香港 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國—加州 《1998年DNA及法證科學鑑別身分資料庫法令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國—紐約州 《麥金尼紐約州法規匯編經註釋行政法》第49-B條(1999年修訂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瑞典 《瑞典司法程序法典》第28章—搜查處所、搜身和身體檢查</p>
<p>取覽 DNA 資料庫的資料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DNA 資料可以為下列用途取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為調查的目的進行法證科學比較 ➢ 為罪行的法律程序提供證據 ➢ 提供給與這些資料有關的人 ➢ 管理 DNA 資料庫 <p>(《警隊條例》第 59G(2) 條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DNA 及其他法證科學資料只可向執法機關披露供鑑別身分之用 • 法庭發出命令後，必須向辯方律師提供這類資料 • 在當事人的身分不會被辨識的情況下，可以發布這類資料作統計或研究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DNA 記錄可以為下列目的而披露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向執法機關披露，以便在調查一宗或多宗刑事罪案時進行鑑別身分工作之用，協助尋回或鑑別指定的遺骸 ➢ 在刑事案件中作辯護之用 ➢ 如果可鑑別個人身分的資料刪去，有關記錄可以用來建立或保存人口統計資料庫，或就法證科學 DNA 化驗或質素控制進行鑑別研究及訂定準則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DNA 資料庫所儲存的個人資料必須保密 • 根據瑞典《保密法》，如果不能確定披露／揭露這些資料不會對當事人或與他關係密切的人造成傷害，這些資料必須保密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香港 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國—加州 《1998年DNA及法證科學鑑別身分資料庫法令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國—紐約州 《麥金尼紐約州法規匯編經註釋行政法》 第49-B條(1999年修訂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瑞典 《瑞典司法程序法典》第28章—搜查處所、搜身和身體檢查</p>
<p>非法取覽或不正當使用資料庫資料的罪行和刑罰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這項罪行可判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(《警隊條例》第59G(3)條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經授權蓄意披露DNA或其他法證科學鑑別資料，可按非重刑罪懲處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經授權蓄意披露資料可按重刑罪懲處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瑞典《刑法》第四章規定，凡非法取覽記錄，或非法更改、增刪資料庫的記錄，會以觸犯資料保密法例的罪名判處罰款或最長監禁兩年

註：瑞典法例“*Polisdatlagen SFS 1998:622*”由瑞典司法部提供，並無英文版本，故無法對這法例進行仔細研究。